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装配式实训场地暨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中心改造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65

采 购 人：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采 购 代 理：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3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装配式实训场地暨大学生

创新、创业、孵化中心改造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65

2. 项目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装配式实训场地暨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中心改造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3375000.00 元

最高限价：337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249-1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装配式实训场地暨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中心改造建设项目	3375000.00	337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5.2 招标范围：本项目包含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5.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5.4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工；

5.5 工程质量缺陷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6. 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履行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只面对中小型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供应商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2024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后不得分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远程开标室(七)-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75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709 室

联系人：严雅琴

电话：18638645514

3.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371-6787508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750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709 室 联系人：严雅琴 电话：18638645514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装配式实训场地暨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中心改造建设项目
1.1.5	工程地点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响应范围	本项目包含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工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1.3.4	工程质量缺陷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3.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 财务审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供应商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磋商控制价(即最高限价)	金额: 大写: 叁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 3375000.00 元; 响应人报价超过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6.1	响应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 ,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 2.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需要盖章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盖章的扫描件。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上传扫描件。
3.6.4	响应性文件上传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远程开标室（七）-2。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

		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1. 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组织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 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前, 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 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 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ggzyjy.c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投标, 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 视为放弃响应。 4.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并确定磋商对象。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 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 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8.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 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9.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0.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

		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 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 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磋商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本项目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此费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9	履约担保：不收取	
10	报价方式：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11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其他：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	

12	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转包与分包：不允许 4. 偏差：不允许 5.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河南省财政厅官网下载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完毕、拆除工程垃圾清运完毕、拆除工程完成，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进度款； ②每月支付当月确认的已完工程价款的 85%，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③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合同价款和实际完成的经双方确认的工程价款哪个低以哪个为付款基准)；

	④结算审计后，付至全部审定价款的 100%； ⑤关于最后一笔工程款暨审计结算价款的 3%的约定:如果该项目自施工到结算的周期在同一个的财政周期(当年)内完成，则该笔工程款在国家规定的最低工程质量缺陷期过后 6 个月内支付；如该项目自施工到结算的周期不在同一个的财政周期(当年)，则该笔工程款支付时投标人需提供需提供质保金保函(见索即付保函保额为结算金额的 3%，保函有效期为国家规定的额工程质量缺陷期后 6 个月，保函到期，如无质量问题自动失效)；或者乙方提供不小于结算金额 3%的等价物放置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担保，工程质量缺陷期过后等价物担保失效，供应商取回该物品。 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变更和签证视工程量的大小按暂估造价的 85%随进度款支付。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工程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范围、工期、质量标准、标段划分

1.3.1 本次响应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工程质量缺陷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目标段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磋商公告中“**响应人资格要求**”要求；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4) 被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5) 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

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 (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以磋商文件格式为准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响应人资格要求”。

3.6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响应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3.6.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6.7 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供应

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6.8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6.9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投标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无需递交U盘电子版资料。

4.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解密及采购人解密;
- (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异议

响应人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供应商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评审

6.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特殊情况下，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4) 供应商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4 履约担保

不收取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说明及改造方案、技术要求、磋商文件中合同文本约定的专用条款内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和服务承诺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成交人如不按本磋商须知第 7.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包给他人。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

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响应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工程质量缺陷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18 分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52 分	
2.2.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最终报价×30 分。(有效供应商: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 的供应商)	
2.2.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18 分)	服务承诺 (15 分)	1、付款方式的承诺 (3 分) 承诺具体可行、充分细致得 3 分; 承诺欠细致, 一般得 2 分; 承诺空洞较差得 1 分。 2、缺陷责任期服务承诺 (3 分) 承诺具体可行、充分细致得 3 分; 承诺欠细致, 一般得 2 分; 承诺空洞较差得 1 分。 3、安全施工承诺 (3 分) 承诺具体可行、充分细致得 3 分; 承诺欠细致, 一般得 2 分; 承诺空洞较差得 1 分。 4、节假日连续施工承诺 (3 分) 承诺具体可行、充分细致得 3 分; 承诺欠细致, 一般得 2 分; 承诺空洞较差得 1 分。 5、其它承诺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对采购人作出合理承诺) (3 分) 承诺具体可行、充分细致得 3 分; 承诺欠细致, 一般得 2 分; 承诺空洞较差得 1 分。 注: 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 该项得 0 分
		企业业绩 (3 分)	2022 年 01 月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以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52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7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完整性是否齐全、准确、清晰 1、内容完整, 详细 7 分

			2、内容一般 5 分 3、内容不完整，较差的 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是否先进、可行，技术措施针是否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 1、内容完整，细致 10 分 2、内容欠完整，欠细致 7 分 3、内容一般(较差的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是否先进、合理 1、内容完整，详细 8 分 2、内容一般 5 分 3、内容不完整，较差的 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确保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1、内容完整、细致、合理、可行的 8 分 2、内容一般 5 分 3、内容欠合理，欠佳 2 分
		施工工期、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1、内容完整、细致、合理、可行的 6 分 2、内容一般 4 分 3、内容不完整，较差的 2 分
		资源配备计划 (6 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是否合理、可行。 1、内容完整、细致、合理、可行的 6 分 2、内容一般 4 分 3、内容不完整，较差的 2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与采购人、环保部门及时沟通协调，具体措施落实可行 (7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与招标人、环保部门及时沟通协调。具体措施落实可行优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5 分，较差的得 2 分。
		注: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特别提醒

二次报价为远程报价，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负责关注电脑等候二次报价通知，以避免接收系统通知信息滞后影响二次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第四章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郑州市郑州市二七区工业路 51 号。 供方名称、地址：
2	建设地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3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完毕、拆除工程垃圾清运完毕、拆除工程完成，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进度款； ②每月支付当月确认的已完工程价款的 85%，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③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合同价款和实际完成的经双方确认的工程价款哪个低以哪个为付款基准)； ④结算审计后，付至全部审定价款的 100%； ⑤关于最后一笔工程款暨审计结算价款的 3%的约定:如果该项目自施工到结算的周期在同一个的财政周期(当年)内完成，则该笔工程款在国家规定的最低工程质量缺陷期过后 6 个月内支付；如该项目自施工到结算的周期不在同一个的财政周期(当年)，则该笔工程款支付时投标人需提供需提供质保金保函(见索即付保函保额为结算金额的 3%，保函有效期为国家规定的额工程质量缺陷期后 6 个月，保函到期，如无质量问题自动失效)；或者乙方提供不小于结算金额 3%的等价物放置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担保，工程质量缺陷期过后等价物担保失效，供应商取回该物品。 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变更和签证视工程量的大小按暂估造价的 85%随进度款支付。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合规发票。

二、合同（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招标人、供应商、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群

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

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 民 币 （ 大 写 ）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有）；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预算书（如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 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招标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 合 同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 订 。

十、签订地点

本 合 同 在 _____签 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 合 同 自 生 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

招标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 签 字 ）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如招标答疑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项目特征描述）、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代表或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加盖双方印章无效）；监理人发布的经招标人认可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施工场地材料堆场、施工现场、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宿舍、临时水电设施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书面认可的材料、工器具临时存放地 施及管理

人员临时休息处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当地政府发布的施工当期有关工程建设及管理的相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FIDIC 条款《施工合同条件》、南省及郑州市相关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2 招标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招标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招标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招标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如果有）；(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特征描述）；(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招标预算书；(6) 通用合同条款；(7) 图纸（招标时图纸已包含审图修改通知单及设计院根据审图结果出具的设计修改文件）；(8) 投标函及其附录；(9) 技术标准和要求；(10) 工程质量缺陷期内的维修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蓝图及因报建、报批、报审需要修改的开标之前设计院已出具的设计修改文件。

1.6.4 供应商文件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包含供应商出具的项目经理总工及商务经理、生产经理的正式任命函）；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14 天内及本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招标人审批供应商文件的期限：收到供应商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招标人和供应商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招标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招标人办公地点；

招标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供应商办公地点；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招标人校园内因供应商施工车辆通过造成的路面污染在保洁完毕移交给招标人前仍属于供应商的场内交通道路，因供应商使用，确需要保洁道路造成的费用支出由供应商承担。

关于招标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招标人项目现状所在地，现状提供，因场地需要清理等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招标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招标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招标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招标人。

关于招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供应商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供应商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供应商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

文佛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以外。

2. 招标人

2.2 招标人代表

招标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人对招标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各方协调、施工现场问题的解决、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指令或者法律文书签收和发送；

2、合同的履行，代表招标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进行审核并协调加盖招标人签章认可，但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由招标人行使，相应的签证、变更必须加盖招标人印章方为有效。

3、但招标人授权代表无权变更、解除、转让合同，无权作出任何处分、放弃、减损招标人合同权利的行为；非经招标人依据其内部管理程序确认，招标人授权代表无权认可事实。招标人授权代表行使权力时，其签名应当与招标人签章同时使用方为有效，否则，对双方均不具有拘束力。

4、招标人授权代表对于供应商的请示（指令、通知、信函、证明、证书、请求 / 要求）等确认行为都必须同时具有该代表的亲笔签字和相应的招标人签章方可视为有效。供应商应审查招标人代表的签（章）行为，未能履行审查行为不能成为供应商免责的理由。

5、监理工程师授权与招标人代表授权冲突时的约定：监理工程师授权之外，基于招标人的合同权利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应当赋予招标人的管理权利均由招标人的授权代表行使，本合同有特

殊约定的除外。

6、招标人签章仅用于文件资料的接受和发送，禁止其他用途；招标人签章必须与招标人授权代表的签名同时使用才有效力。

7、招标人授权代表有权根据工程项目的需要对供应商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或者要求供应商更换上诉人员，供应商要无条件执行。

特别说明：招标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任命称职的人员担任招标人授权代表，并授予其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全部权力，除非授权文件另有约定，对于招标人修改上述授权范围和权利后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将变更前的遗留问题履行完毕，7 个工作日后，视为供应商放弃己方权利，但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不能免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招标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招标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招标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招标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招标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9)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4 套。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28 天内提供。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10)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护，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施工不当等供应商原因，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b.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供应

商承担，若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罚款的，罚款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具体位置由招标人指定）。

c. 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供应商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的足额按时发放。若因供应商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招标人有权垫付农民工工资，在现场直接支付给农民工，该部分工资在招标人支付供应商工程款时双倍扣除。若因供应商原因给招标人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d.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e. 需供应商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f.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供应商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招标人分包工程，供应商均需协助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照价赔偿。保护责任期限至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招标人为止。

g. 无论何种原因，供应商不得擅自或变相停工，如供应商未经招标人书面确认擅自或变相停工，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违约责任、费用、处罚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建 造 师 执 业 资 格 等 级：_____；

建 造 师 注 册 证 书 号：_____；

建 造 师 执 业 印 章 号：__；

安 全 生 产 考 核 合 格 证 书 号：_____；

联 系 电 话：__；

电 子 信 箱：_____；

通 信 地 址：__；

供应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供应商授权后代表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

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进度款支付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最终结清申请单办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每月不少于 22 天。

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供应商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视为转包工程，除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外，招标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的，供应商应支付违约金每天 1000 元；擅自离场>15 天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供应商撤销其更换决定，供应商应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供应商更换的项目经理，供应商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若招标人不同意更换，但供应商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7 天未更换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项目经理的，除立即更换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收到更换要求通知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更换的，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逾期超过 7 天仍未更换的，供应商除支付逾期更换的违约金外，招标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销其更换决定，供应商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供应商更换管理人员，供应商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若招标人不同意更换，但供应商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10 天的，供应商应支付违约金每天 500 元；擅自离场>10 天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4 关于供应商内部分包的约定（内部分包人=“分包人”）

3.5.4.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分项工程无论供应商是否承认，一经建设监理单位确认为分包，建设单位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澄清，并要求供应商及“分包人”提供免责承诺函件，同时监理人及招标人如果认为该非法“分包人”有可能给建设单位带来不可预知的风险与责任时，可随时有权利让该“分包人”退场，即使该“分包人”退场仍不免除供应商向“分包人”结算费用的权利。期间如发生“分包人”闹事、闹场、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经建设、监理单位确认无误后，供应商有权解除全部施工合同，同时招标人可不经供应商签字、盖章认可，只需建设、监理单位签字盖后，即可直接扣除供应商签约合同价款的3%最为最终结算依据。

3.5.4.2 供应商内部分包时，分包人及供应商应就分包的本工程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进行内部分包的施工内容向招标人、监理人出具关于分包范围内的招标人免除任何责任的声明及承诺。

3.5.4.3 供应商为内部分包人付款：供应商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或者按照招标人认为合理的付款方式足额支付分包人的合同价款。招标人或者监理工程师在审查本次付款前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合理的证据以证明分包人已经收到上次付款中其应得到的付款。

3.5.4.4 任何内部分包人不得越级向建设单位进行结算，建设单位除与供应商有合同关系外再无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责任，供应商应保证任何“分包人”（含本条 3.5.4.4 款劳务分包人，下同）不会越过供应商要求招标人对其分包工程或者劳务进行结算。分包人采取司法行动或者行政行为要求招标人对其结算或者促成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招标人对其支付或提前支付的极端情况招标人无法阻止必须履行时，则招标人有权自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任何款项中叁倍扣减前述支付款项，因此发生的财务费用、支出和法律费用（含律师费用）由供应商叁倍承担。

3.5.4.5 劳务分包：供应商如劳务分包，必须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有法定劳务资质的单位，劳务合同或劳动力招聘（含所有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劳务负责人电话等信息应当向招标人

以及监理工程师备案、认可。招标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抽查供应商的劳务分包情况及资金支付情况、供应商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否则招标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

3.5.4.6 任何劳务分包单位无权单独与招标人办理结算，供应商应当对其招聘人员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有效管理，不得以集体或个人非正常的方式或渠道或威胁以给招标人造成某种伤害的行为，获取工程付款或者报酬。出现非法讨薪或者越级讨薪的，已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讨要薪酬总额双倍的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可不经供应商签字、盖章认可只需建设、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后，直接扣除供应商签约合同价款的 3%最为最终结算依据。

3.5.4.7 共同行为：任何“分包人”或劳务供应商的非法、非理性行为将被视为供应商的共同行为。供应商对“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或者其代理人、供应商、员工的不法行为或者违约，承担连带责任。供应商保证所有招标人终止合同的行为适用于分包人，招标人同时免除所有分包人的关于解除合同的责任。

3.5.4.8 纠正非法分包行为：供应商违反本补充协议书约定分包工程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纠正其不履约或者不正确履约的行为，并视供应商纠正的情况对供应商实施处罚或/和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向招标人支付的违约金不低于分包合同价款的 10%。该部分违约金可不经供应商签字、盖章认可；只需建设、监理单位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直接扣除供应商签约合同价款的 3%最为最终结算依据。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不收取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招标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招标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不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

职 务：_；

监 理 工 程 师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号：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关于监理工程师权利的约定。

监理人根据招标人委托，有权任命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仅应履行或者行使施工合同中授权给他的任务或者职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理合同赋予的职责。

监理工程师的授权文件即《监理工程师授权通知书》，招标人应在本协议文件签署生效后的恰当时间内以书面授权通知的方式送达供应商项目经理或者授权代表签收。

4.3 监理工程师权力限制：下列权力监理工程师无权行使：

4.3.1 超越监理工程师权限，需要取得授权方可行使的其他权力；

4.3.2 对供应商变更工程造价和工期顺延签证的最终确认权；

4.3.3 对供应商或者招标人索赔的最终确认权。

4.4 监理工程师管理会议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合同授权或者根据管理需要在任何时间召开招标人授权代表和供应商项目经理参加的管理会议(或监理工程师例会，招标人、供应商其他管理人员亦应当参加例会)管理会议所要求招标人、供应商采取的行动措施以及对现场管理所作出的决定(决议或者要求)，应与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招标人的授权以及施工合同保持一致。

监理工程师应当准确记载管理会议的决议事项和内容，向与会的招标人授权代表、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与会人员提供副本，并保留完整的送达收据或者凭证。招标人授权代表和供应商的项目经理必须在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文件回执上签字(或盖章)。

4.5 商定或确定

在招标人和供应商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招标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协议书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获得“中州杯”奖。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供应商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监

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供应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选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施工合同内包干，不再另行增加或者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招标人和供应商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确定关键路线）。并于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每月 25 日前向招标人和监理人提供经三方确认的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和周（周）进度计划。

招标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招标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招标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招标人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政府及有关部门及垄断单位因发布条例、规定、文件及检修、维修等政策性原因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供应商停工窝工时，工期予以顺延，除此以外不再做任何经济补偿。如供应商未在事件发生后的 3 日内提交报告，视为不需要顺延工期，招标人不再办理签证手续，工期不予顺延。招标人要求供应商节假日期间正常施工，并保证特殊季节(麦收及秋收)期间的施工正常进行。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 10 天以内，按 5000 元/天计算；超过 10 天，按 10000 元/天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招标人和供应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 年一遇的强降水；

(2) 连续 3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供应商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人书面通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供应商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

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招标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招标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供应商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招标人提出变更的原因导致延误工期的，经招标人与监理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变更通知必须由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招标人印章后方为有效，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结算时不予认可。

2、施工中供应商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供应商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招标人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供应商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招标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招标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含15%）以内，单价不予调整；减少幅度超出15%的，按供应商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103%计算调整；增加幅度超出15%，结算时，超出15%的部分单价，按供应商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97%计算。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按照供应商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其中供应商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供应商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当期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和供应商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招标人和造价咨询人共同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其中供应商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招标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 暂估价材料设备、分项工程施工与计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服务、材料和设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厂家、品牌、价格、服务进行确认和批准的按照以流程下约定执行:

(1) 供应商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28 天上报需求计划,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计划后 14 组织建设、监理及施工单位共同进行暂估价项目的项目考察、评比、确认工作。

(2) 招标人有权确定暂估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评比)。暂估价项目的价格、品牌、服务等经项目招标均确认后,由监理人进行汇总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确认后存档备案;经确认的暂估价材料直接计入本工程结算造价

(3) 供应商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供应商共同确定中标人;未经供应商、建设单位书面认可的供应商,其服务将不被认可。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招标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招标人和供应商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供应商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招标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供应商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招标人对暂估价项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随时抽查。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供应商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的关于供应商选择方案的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招标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招标人认为供应商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招标人可以要求供应商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也可以三方共同确认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招标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供应商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供应商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招标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可由供应商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招标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招标人承担,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同时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使用暂列金。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投标当期政府部门公布的信息价(2025年第2季度)。

专用合同条款:

①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6%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6%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当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价跌幅超过6%时,招标人即使未出具调价文件,仍不免除供应商关于材料单价调整的权利;当期材料涨幅超过6%时,供应商仍未提交相关调价文件超过该分项工程施工14天外,视为放弃调价。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主要材料、设备（出暂估价材料外）：水泥、砂、混凝土、预拌砂浆、加气块等其价格参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4 年第一季度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变动在±6%以内（含 6%）的不再调整，超出 6%的，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其他材料、设备均不调整；

b、人工费价格在基准价±6%浮动之内不调整，单价超出浮动范围部分的价格按照施工期间的装饰装修(指装饰工程开始时间至外架拆除时间)平均值调整;安装工程不分节点以整个施工期间人工费指导价的平均价格进行调差；

c、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价款不能按时结算的风险；

d、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依据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供应商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未经招标人和监理人计量确认的工程量，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施工中水、电管理方法：

(1) 供应商自费设立施工专用电表，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和监督。供应商施工、生活用水电费标准按项目所在地市级供电公司规定的价格结算(考虑损耗)，电费计费办法为(分表数额+总表损耗分摊数)×项目所在地现行收费单价供应商未立即确认并签字，招标人有权立即停止对供应商提供供水、供电条件，造成的停工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供应商按照当次水电费总额的两倍向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2) 供应商应为分包工程提供临时水、临时照明和电力接口，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接口位置应在作业面附近(三级配电箱不超过 30 米)或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另：总供应商应为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电力工程、自来水工程提供临时水、临时照明和电力，所需水电费不论是否单独列项，均被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 供应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水电总表的保护工作，每月均需要进行抄表确认如因供应商保护不力造成水电总表损坏无法计量，进而造成工程结算时无法及时进行水电费确认，审计单位可直接按照本工程定额含量双倍扣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

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①合同签订完毕、拆除工程垃圾清运完毕、拆除工程完成，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进度款；
- ②每月支付当月确认的已完工程价款的 85%，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 ③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合同价款和实际完成的经双方确认的工程价款哪个低以哪个为付款基准)；
- ④结算审计后，付至全部审定价款的 100%；
- ⑤关于最后一笔工程款暨审计结算价款的 3%的约定：如果该项目自施工到结算的周期在同一个的财政周期(当年)内完成，则该笔工程款在国家规定的最低工程质量缺陷期过后 6 个

月内支付；如该项目自施工到结算的周期不在同一个的财政周期(当年)，则该笔工程款支付时投标人需提供需提供质保金保函(见索即付保函保额为结算金额的 3%，保函有效期为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缺陷期后 6 个月，保函到期，如无质量问题自动失效)；或者乙方提供不小于结算金额 3%的等价物放置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担保，工程质量缺陷期过后等价物担保失效，供应商取回该物品。

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变更和签证视工程量的大小按暂估造价的 85%随进度款支付。

招标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每次工程款支付本着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原则，供应商应向监理、招标人提供当期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并提供经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正式书面证明书(符合政府规定并经监理认可的工资表复印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招标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招标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招标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招标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每次付款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提前缴纳或者结清供应商现场发生的水电费、其他应扣款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合规合法的全额发票。若供应商不能提供，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招标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供应商向招标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招标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招标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招标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招标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招标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的 3%比例预留。

15.3.1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期满，且供应商履行保修义务并取得保修义务履行完毕确认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招标人违约

16.1.1 招标人违约的情形

招标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招标人违约的责任

招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招标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招标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招标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招标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招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

16.1.3 因招标人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按 16.1.1 项〔招标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招标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在施工过程中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每发生一人次人身伤亡事故，招标人将在支付款中扣除中标人的违约金 10 万元。

(2) 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3) 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需停工的，需经招标人认可，其余未经招标人认可的停工视为供应商违约。

16.2.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供应商原因延期开工、完工（包括未按时移交验收合格工程及撤离施工现场）或者未完成施工组织计划节点、中途停工的，每延期或停工一日按 5000 元/天赔偿，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期限 15 天以上，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按本工程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供应商按合同总价的 5%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供应商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且不免除供应商因此造成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供应商返工后应由招标人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或者无法修复的，供应商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供应商必须使用自己熟练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者非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况，供应商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据实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3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供应商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招标人应付的工程款；（3）供应商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供应商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5）未经招标人认可，供应商擅自停工累计超过 30 天。

招标人继续使用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供应商文件和由供应商或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策因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招标人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不进行费用索赔。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招标人应在商定或确定招标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供应商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供应商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支付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供应商承担自身相关保险费用和责任。供应商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价款(中标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按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报验报建及验收手续以及与施工有关的、国家及省市规定的所有检(监)测、检(试)验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或者内部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如因供应商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招标人造成不利影响的，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4) 供应商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招标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5)、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招标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果供应商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招标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要求。

(7) 施工中水电费由供应商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

(8)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日内,供应商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否则超过规定日期每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招标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供应商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9)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排人员上岗,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保证整个施工期间不调换项目经理,确保项目经理和其他全体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在工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否则视为供应商转包工程,应当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招标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10) 由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必须是大型骨干企业知名产品(中、高档次),购置前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即使招标人及监理人对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进行认可也不能免除供应商对该材料、设备免责义务,供应商购置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的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招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将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如果供应商提出的主要材料及设备连续两次被招标人和监理人否决,招标人有权指定供货商,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1) 招标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随时进行材料的抽样和检验,如发现进场材料存在以次充好等不合格的现象,招标人有权责令供应商调换或无条件退款,并对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检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13) 如因非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通过监理人向招标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经招标人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工期,但招标人不因此给予补偿或赔偿亦不增加任何费用。

(14) 供应商应遵守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

(15) 供应商向招标人发送的通知、申请等,招标人未书面回复的,不得视为招标人同意。

(16) 供应商应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达到省级优质工程标准,并获得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奖,否则给予招标人优惠合同价的 3%。

(17) 因扬尘治理和环境保护等因素导致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工程结算审计时，如审减额超过 7%时，超出 7%部分产生的审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审核效益费审计公司自审计结算数额中直接扣减。

(19) 施工过程中供应商与其他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本工程不允许资质挂靠，一经发现，招标人立即解除合同，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21) 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及时将建筑垃圾外运，建筑垃圾外运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供应商在接招标人通知后仍不及时进行建筑垃圾外运的，无论供应商是否同意，经招标人及监理人双方签字确认后直接扣除供应商合同价的 2%，由招标人另行委托外运。

(2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若发现供应商违法分包，立即解除合同，分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均与招标人无关。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供应商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供应商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供应商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供应商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供应商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2 竣工验收

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可以申请竣工验收：(1)除招标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招标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供应商在竣工验收前供应商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供应商、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招标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供应商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招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供应商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招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招标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招标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招标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供应商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招标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招标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招标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供应商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3 工程试车

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供应商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供应商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供应商准备试车记录，招标人根据供应商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供应商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招标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供应商的要求，供应商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招标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供应商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招标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供应商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供应商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招标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招标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供应商配合时，应征得供应商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非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招标人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4.1 招标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供应商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

且经招标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招标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招标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4.2 招标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招标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5 施工期运行

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招标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 包1、2、3

(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发展规划处

☐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 第三方专业机构：项目监理单位

☒ 专家：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处、相关系部

(2)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生效后60天内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6)移交方式：当场移交，接收单位不签字盖章，视为工程质量不合格，不能进行工程移交。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工程承包合同项下承包人所有的施工工程范围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而由承包人施工或者负责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不超 2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在工程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承包人需再次进行维修，并且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 2、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违反工程质量缺陷维修时限约定，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处理。发包人委托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经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认可后即行生效。
- 3、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恢复原状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 4、如发生保修工程项目需要维修时，由发包人用电话或快递等方式通知承包人到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指定的保修联系人和专用联系电话若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两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 一、工程量清单、图纸（详见附件，由供应商自行下载）；
-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具体清单和材料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项目主材要求 本项目设计所使用的建筑材料的放射性限量，应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装配式实训场地暨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中心改造建设项目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现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
 -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磋商报价表（一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响应范围	本项目包含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首次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期					
投标有效期					
工程质量缺陷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__个月				
权利义务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因系统原因无法修改，质量保证期全部打“/”。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本表后附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相关人员证件及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8）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9）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后不得分包。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八、类似业绩表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 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且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提醒：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且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

十、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的工资支付情况，需要特别注明截止开标前，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